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顾家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新三板”)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一些以营销“新三板”股票为业的“非法销售公司”“中介人”却与股票持有人串通勾结,扰乱市场交易秩序。

日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相关案件,以数据思维全程引导办案……

股票分析成饵料

2022 年 10 月,资深股民王先生在下载“新三板”相关软件时,无意中留下了联系方式,没过多久就接到了“平台工作人员”的电话。在对方邀请下,王先生进入了一个股票聊天群。作为“福利”群,群内有三位专业股票分析师,每天会直播解析股票大势,分享炒股心得。

尽管直播授课没有真人出境,但王先生对于分析内容比较认可。

在某次直播中,分析师无意中透露,“新三板”等大有可为。王先生在业务员的引导下进行“新三板”开户。因为涉及“内部消息”,对方遮遮掩掩,只是告诉他“听指挥”“等消息”。

2022 年 11 月某日,王先生接到电话,业务员叮嘱王先生购入 17 万股某只特定股票,王先生按照对方要求进行设置后,斥资上百万元,完成了全部购买。

购入股票后,王先生不仅没有等来股票的转板消息,反而在短短三个多月内,亏了 24 万余元。王先生的遭遇不是偶然,封先生也遇到了同样的情形。在和业务员沟通后,对方仅仅回复让封先生长期持有,总会有暴涨的时候。再三追问之下,对方失联了。

2023 年 2 月,公安机关将涉案团伙抓获。经查,该团伙以经销白酒的 Z 公司为伪装,在没有证券经营资质的情况下,从事“新三板”股票的推广和经销,以此赚取佣金。

Z 公司日常管理由邹某负责,设有分析部和业务部。业务部的业务员负责拨打电话吸引客户添加群聊,并编造公司是大型股票软件合作机构,群内会提供准确的股票信息等谎言实现引流;分析部有四名讲师,通过免费直播“授课”来增加客户的信任感和好感度,并暗示公司销售的“新三板”股票会转板,市值将翻番,以吸引投资者购买。

拆解多层次犯罪团伙

案发后,静安区检察院金融检察办案团队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参与到案件前期侦办中,与公安机关会商案件取证方向。团队负责人朱海荣提出,证据收集要将经营数据固定放在首位,要尽可能全面收集和固定数据痕迹,力求构建案件数据库,为后续引入大数据开展案件办理,追击上游犯罪挖掘更多线索。

检察官发现,Z 公司负责人邹某等人为躲避侦查,采用现金方式发放收入和每个月奖金。根据现场查扣设备内存的电子数据和记录的资金流向追溯,Z 公司的另一个幕后老板俞某也逐步浮出水面。俞某与邹某共

新三板『鱼塘』饵料 股票分析成了

同负责公司“经营”,主要负责对接上游的股票持有人,约定具体的交易时间、数额和分成。

承办检察官张冬莹、杨晓霏认为,俞某、邹某组建的销售团伙仅为犯罪末端,“新三板”股票交易中,客户要实现精准购买持有人抛售的股票,需要提前和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配合,这些股票持有人不仅对犯罪具有主观明知,还深度参与其中,可能构成犯罪。为此,检察官对俞某的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明细进行大数据穿透,筛选出较大资金往来的名单,再调取涉案股票的交易记录,提炼出股票历史持有人,将上述两个名单数据进行碰撞,发现黄某既是股票的历史持有人,同时在私人账户有多笔大额转账给俞某。根据“新三板”交易规则,所有的交易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不允许通过私人转账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大额的私下转账高度涉嫌犯罪。8 月 14 日,黄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逮捕。

经查,Z 公司先后推荐四支“新三板”股票,客户购买相关股票金额合计 2209 万余元,后 Z 公司通过俞某等人的银行账户从相关股票持有人处收到 588 万余元的回流资金。黄某通过 Z 公司非法销售股票金额共计 1000 万余元。

近日,静安区检察院对邹某、俞某、黄某等 16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经审理,静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其中 15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至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其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说法>>>

谨记金融投资必然伴随风险,坚决抵制“保本保收益”“高收益无风险”等噱头诱惑。在投资前,先深入了解项目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项目,理性投资。选择正规的投资公司和渠道,警惕各类推荐活动,谨防通过来源不明的网站下载 APP 或投资相关产品。

□ 通讯员 蒋芸芬 记者 徐荔

家中房子漏水、离婚后失业在家、家里老人过世经济拮据……居委书记得知后,第一时间给予帮助。可得到帮助的她却以“居委书记闺蜜”的身份自居,以可以让居委书记帮忙搞定学籍、居委书记的父亲突发疾病要做手术等名义行骗。2023 年 9 月,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这名“恩将仇报”的嫌疑人乔某提起公诉。

她却以居委书记名义行骗 居委书记好心帮忙,

“万书记”可以搞定学籍

乔某是一家校外培训机构的老师,2023 年 7 月中旬,她得知学生小杰的家长涂女士苦恼于小杰未能进入心仪的某小学就读,便称自己和该小学对口小区居委会的万书记熟识,可以请万书记给学校校长打招呼。当晚,乔某就称已帮小杰搞定了学籍,并组建了一个微信群,群内包括乔某本人、涂女士和一个自称是“万书记”的人。群聊中,“万书记”告诉涂女士,要提前准备好孩子的户口本、接种本、出生证明等材料,并于三天后到小学找教导处的冯老师办理手续。乔某则在群内提醒涂女士出 2000 元感谢费,由“万书记”转交给小学校长。涂女士依言照做。

次日,乔某又拉了一个微信群,群内包括乔某、涂女士和学校教导处的“冯老师”。“冯老师”让涂女士直接将相关材料以照片形式发在群里,不用去学校。收到材料后,“冯老师”反馈称小杰的学籍已经办理完毕,让涂女士安心等待录取短信。

然而,到了 2023 年 7 月底,乔某突然以“万书记”的父亲要做手术为名,向涂女士借 3 万元,乔某还发了一张老人的住院病历照片给涂女士。考虑到“万书记”刚刚帮了自己大忙,涂女士便向乔某转账 3 万元。可是后来,涂女士查询发现,小杰的学籍依然在原学校,而且辗转经过

朋友核实发现,万书记的微信号与群里的并不相同。此时,乔某再次以“万书记”的名义向涂女士借钱,涂女士果断提出要讨回所付出的钱款,催讨无果后,涂女士报了警。

被骗的不止一人

警方介入侦查后发现,被害人并不止涂女士一个。2023 年 6 月,乔某以可以通过万书记帮一名学生转入附近学校的重点班为名,从刘女士处索要 2000 元好处费。后又以认识熟人可以帮刘女士代办银行公司账户为由收取刘女士 1.5 万元。然而,上述两件事都迟迟未办成。

就在涂女士报警的当天,乔某还欺骗了自己的邻居胡女士。她将胡女士和“万书记”拉了个群,谎称万书记要为待业在家的胡女士介绍工作。可随后,“万书记”却在群里称父亲做手术需要借 2 万元。胡女士在乔某的鼓动及“万书记”的指示,陆续将 1.35 万元转给了乔某。直至几天后,胡女士和家人说起这件事,才发现群里的“万书记”是假的。

好心帮忙却成骗人借口

乔某到案后承认,群里的“万书记”和“冯老师”都是她的微信小号,她的确认识万书记,但从未帮涂女士、刘女士托万书记办事,万书记也没有委托她帮忙借钱,是乔某在外负债累累,所以想到以“万书记”的名义骗钱。所谓的住院病历照片等,都是乔某伪造的。

公安机关也找到了万书记。万书记表示,乔某曾经居住在她工作的小区。2020 年,乔某因家里漏水的问题与万书记相识。此后,万书记帮离婚并失业在家的乔某介绍工作。2021 年,乔某急需用钱时,万书记也帮过忙。可是后来,乔某频繁以各种理由向万书记借钱,万书记便以家中老人住院等为由婉拒了对方。岂料这些理由,居然成为了乔某对外行骗的借口。

乔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 6 万余元。去年 9 月,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乔某提起公诉。经审理,乔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说法>>>

乔某的行为仿佛现实版的“农夫与蛇”,她不仅会受到法律的惩处,也将受到道德上的指责。

检察官也在此提醒,不要有“开后门”“走捷径”等侥幸心理,遇到自称是领导、领导熟人添加微信等联系方式时,务必提高警惕。尤其以可以帮忙“搞定”事情并索要钱财的,千万不要相信,这往往是骗子的话术,一旦相信很可能遭受损失。若遇到诈骗,或者无法分辨真伪时,可以拨打 96110 咨询或求助。